

南贛自此無警矣？ 《明史紀事本末 平南贛盜》校讀

唐立宗*

一、中文摘要

對於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 48 平南贛盜 一文，過去學界咸認定其內容完全是參考高岱的《鴻猷錄》而成；近人研究成果則偏向《明史紀事本末》一書，多採用《明實錄》、談遷《國權》及其他如筆記小說等材料編纂而成。但是經過此次校讀的結果，發現就 平南贛盜 而言，《鴻猷錄》的關聯性雖大，可是雷禮《皇明大政紀》的紀事在 平南贛盜 中更為舉足輕重。此外《明實錄》與《國權》的材料，在 平南贛盜 中則幾乎未加以取材或校訂。故比對之下，出入甚多。

關鍵詞：明史紀事本末、南贛、王守仁

Abstract : Ku Ying-t'ai, "quell the Nan-Gan rebellion," in *Ming shih chi shih pen mo*. It was almost from Lei Li, *Huang ming ta cheng chi* and Kao Dai, *Hung yu lu* partly composing.

Keywords: *Ming shih chi shih pen mo*, Nan-Gan, Wang Shou-jen

二、緣由與目的

此次計劃報告的緣由有二：一為畢業論文作基礎工作，校讀研究相關的史料；二為印證過去對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以下簡稱為《本末》）採用的史源與選材看法。最早，學界以為《本末》是谷應泰向張岱以五百兩購買《石匱藏書》，加以剽竊及改題。然而直到《石匱藏書》原稿本在民初發現以後，才證明《本末》內容並非剽竊於張岱的《石匱藏書》。不過，對於台灣史學界而言，由於本地只能見到《石匱書後集》，

故僅能推測，無法實證。所幸近年來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購置了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續修四庫全書》，其中就收錄原藏於南京圖書館張岱的《石匱書》二百八十卷，可幫助進一步釐清《本末》的歷史公案。

李光璧先生很早就指出《明史紀事本末》的原名是《明鑑紀事本末》，認為其中大部分是以高岱《鴻猷錄》為底本。邱炫煜先生在校讀開設貴州一文，也指出《明史紀事本末》與《鴻猷錄》的若干關係。¹然而日本學者曾將《本末》卷 45 平河北盜與《鴻猷錄》卷 12 平河北寇相比，發現《明史紀事本末》仍有相當多不同的追加記事。因此谷川道雄、森正夫等人認為追加部分，恐怕還必須適宜地注記《明實錄》的史料，以及與野史的取材記載。²針對上述學者的看法，以平南贛盜一文作校讀，當可適格地回應以上種種說法。

三、結果與討論

就目前所收集的資料以及淺見而言，在谷應泰《本末》成書前，專記載明代正德年間的江西或南贛地區動亂，主要有下列數篇：

- 1、高岱，《鴻猷錄》，卷 12 平江西盜、卷 13 再平江西。(1557)
- 2、鄧球，《皇明詠化類編》，卷 125 江西土賊。
- 3、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 83 山寇 再平江西。(1630)
- 4、朱國禎，《皇明史概 皇明大事記》，卷 23 平江西賊、平三劇賊。(1632)

其中《皇明詠化類編》依據《鴻猷錄》卷 12 平江西盜記載，並輯錄高岱的史論，僅文字稍加修飾；《皇明世法錄》則完全與《鴻猷錄》卷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生

¹ 邱炫煜，《明史紀事本末 開設貴州》校讀：兼論作者的史識與全書的評價，《明代研究通訊》2（1999），頁 13-39。

² 谷川道雄、森正夫編，《中國民眾叛亂史》2（《東洋文庫》351，東京：平凡社，1990 初版第 6 刷），頁 366-367。

13 再平江西 的內容相同。《鴻猷錄》、《皇明史概 皇明大事記》皆採紀事體例記載，也與《明史紀事本末 平南贛盜》的關係至深。但能否可遽以判斷《本末》作者在編纂 平南贛盜 時，就是以《鴻猷錄》為主要參考書籍呢？要思考這個問題，應該注意到編年體的材料，對於編著紀事本末體的篇章而言，參考起來格外方便。³因此，必須找出《明史紀事本末》成書前的編年體材史書，據以判斷其關聯性。所以，選擇編年體例的校讀材料如下：

- 1、陳建，《皇明通紀集要》24卷。(1555)
- 2、鄭曉，《吾學編 皇明大政記》10卷。(1567)
- 3、薛應旂，《憲章錄》47卷。(1573)
- 4、雷禮，《皇明大政紀》25卷。
- 5、黃光昇，《昭代典則》28卷。(1600)
- 6、卜世昌、屠衡，《皇明通紀述遺》(1605)
- 7、譚希思，《明大政纂要》60卷。(1619)
- 8、朱國禎，《皇明史概 皇明大政記》。(1632)
- 9、談遷，《國權》108卷。(1653)

當然，紀傳體材料因人記事，也不能偏廢，但由於學識、時間所限，僅就稍加翻閱的材料列於下：

- 1、張萱，《西園聞見錄》107卷。
- 2、張岱，《石匱書》220卷。(1655)

如此，再以《王陽明全集》、《明武宗實錄》、《重修虔臺志》與《明史》等文集、職官史書等作史實的相互校訂，可得到如下附錄的結果。

³ 徐泓，《明史紀事本末 開國規模校讀》兼論其史源運用與選材標準，《臺大歷史學報》20(1996)，頁596。

附錄一：

段落	明史紀事本末 平南贛盜本文	可能的參考底本	校注
第一段	<p>武宗<u>正德六年夏四月</u>，江西盜起，命右都御史<u>陳金</u>總制軍務，右副都御史<u>俞諫</u>提督軍務討之。先是，江西諸郡盜賊起，贛賊犯新淦，執參政<u>趙士賢</u>。靖安賊<u>胡雷</u>二等據<u>越王嶺</u><u>瑪瑙寨</u>，<u>華林</u>賊<u>陳福</u>一破<u>瑞州</u>，既而<u>撫州</u>東鄉、<u>饒州</u><u>桃源洞</u>等處賊亦作亂。金等奏調<u>廣西</u><u>田州</u>、<u>東蘭</u>等處狼兵合征之。</p>	<p>《昭代典則》24/47a。 《皇明大政紀》19/72a。 《憲章錄》44/7a-b。 《鴻猷錄》，12/273。 《萬曆江西省大志》5/39a-b。</p>	<p>1、《皇明史概 皇明大政記》23/12b-a、《國權》48/3010 與《明武宗實錄》79/5a 皆記參政<u>趙士賢</u>被執發生在正德六年九月。而《萬曆江西省大志》5/39a 則記正德六年正月。 2、《明大政纂要》42/5a、《皇明史概 皇明大政記》23/8a 記<u>陳金</u>為總制軍務左都御史。就連雷禮的《皇明大政紀》19/72a、20/18b 兩處也對其官職名稱有前後矛盾之處。按：<u>陳金</u>於正德三年由都察院右都御史轉為左都御史，可參見《國朝列卿紀》72/63b。《昭代典則》《憲章錄》《鴻猷錄》都有相同之誤。 3、<u>陳金</u>所總制的轄區包含南畿、浙江、福建、廣東、湖廣，文武將吏皆俱隸。 4、依據《鴻猷錄》校記、《國朝列卿紀》103/7b，右副都御史<u>俞諫</u>直到正德八年正月才提督軍務。 5、《明武宗實錄》76/9a 記<u>陳金</u>奏調<u>廣西</u>狼兵事於正德六年六月。 6、關於「<u>瑪瑙寨</u>」一詞，《憲章錄》《昭代典則》《鴻猷錄》記：碼 寨；《皇明大政紀》、《皇明大事記》則記「<u>瑪瑙</u>」；《明武宗實錄》記「<u>馬腦洞</u>」。 7、關於<u>饒州</u>「<u>桃源洞</u>」一詞，《憲章錄》《鴻猷錄》《明武宗實錄》皆記「<u>姚源洞</u>」；《皇明大政紀》《昭代典則》則記「<u>桃源洞</u>」。按：雷禮雖在《皇明大政紀》中紀錄「<u>桃源洞</u>」，但在其另一著作《國朝列卿紀》92/10a 卻仍記為「<u>姚源</u>」。</p>

			洞」。且依《中國歷史大辭典 歷史地理》頁 701，姚源洞在今江西萬年縣西南城廂鎮東。故《本末》點校有誤。
第二段	七年春正月，南贛巡撫都御史周南率兵攻破大帽等山寨，盡平之。大帽山交界江、閩、廣三省，賊首張番壇、李四仔、鍾聰、劉條、黃鏞等聚徒數千流劫，攻陷建寧、寧化、石城、萬安諸縣。南分遣江西兵從安遠入，攻破巢穴七，廣東兵從程鄉入，攻破巢穴九，福建兵從武平入，攻破巢穴八，擒番壇等悉斬之。俘獲賊屬，奪回良善甚眾。	《皇明大政紀》20/5b-6a。	1、《皇明大政紀》記載於正德七年三月；而《明武宗實錄》87/6a、《皇明史概 皇明大政記》23/16b 記載此事平定發生於正德七年五月。 2、張番壇在《明武宗實錄》中記為張時旺。 3、此段紀事在《虔臺續志》2/13a-4b 有詳記。按：雷禮在《國朝列卿紀》104/25a 曾引述《虔臺志》的內容，故雷禮亦有可能看過《虔臺志》，以作為《皇明大政紀》的史源。
第三段	二月，江西按察司副使周憲率兵討廬山、左湖、盆塘賊，敗之，擒斬數百人。	《皇明大政紀》20/3b。	1、左湖、盆塘皆位於廬山地區，故此處標點宜為「討廬山左湖、盆塘賊」。
第四段	四月，周憲移軍攻華林賊於仙女寨，拔之。進克雞公嶺，先後擒斬千餘人。進薄華林，絕其出道，賊益窘。	《皇明大政紀》20/8b、10b。	1、此實記二事，一為四月周憲移軍攻華林賊於仙女寨，斬獲數百人；二為周憲五月攻雞公嶺，斬獲數百人。《本末》將二事合而為一，故「先後擒斬千餘人」。
第五段	五月，周憲攻華林賊，及其子幹俱死之。	《皇明大政紀》20/11b。	1、《國權》48/3031 與《明武宗實錄》90/7a 皆將第四段、第五段記載為發生在七月癸巳。 2、《本末》似乎將《皇明大政紀》與《鴻猷錄》的記載合併處理。如「陳金檄周憲等分兵三路討華林賊，憲率兵進」雖出自於《鴻猷錄》，但像「謀者言賊飢疲」、「下如雨」、「左髀復中鎗」、「力戰墮崖死」等語詞僅在《皇明大政紀》出
	先是，陳金檄周憲等分兵三路討華林賊，憲率兵進。	《西園聞見錄》77/7b。 《皇明通記述遺》9/32b-3a。 《鴻猷錄》12/273。	

	會謀者言賊飢疲，憲信之，遂檄兵夾攻，其二路失期不至，憲與賊戰，獨深入，山谷峻險，賊憑高發礮石，下如雨，兵敗，憲被執，刀中憲首，流血滿面，左髀復中鎗，不能行，大罵賊不絕口。賊怒，支解之。子幹見父被執，躍馬直前，中流矢，力戰墮崖死，賊勢復振。事聞，贈憲官，諡忠愍，旌其子。	《西園聞見錄》77/7b。 《皇明大政紀》20/11b。 《皇明通記述遺》9/32b-3a。 《鴻猷錄》12/273-4。	現。
第六段	六月，南昌知府李承勳會同按察使王秩督兵進攻華林賊，承勳招降賊帥黃奇，置麾下，有智略，任用之。人謂承勳宜防不測，承勳益親信，令宿帳中，奇感奮，誓以死報。承勳乃令奇入賊寨說其黨，多來降者，與約期，令俟報。至期，承勳令土酋岑猛選精兵五百人夜與俱至山下。承勳令黃奇密入寨，誘所與約降者來，既見，復縱之去，令為內應。承勳乃與猛帥五百人夜銜枚登山，歷重險上，黃奇與數人前導。至壘，賊方鼾睡，直夜者擊三更，奇拔柵率眾入，五百人奮刀砍之，內應降賊亦合勢夾攻。賊倉卒不知所為，求甲仗皆不得，斬首三千餘級。餘眾奔出壘，乘夜逃匿山谷。候曉，搜諸山，又斬獲千餘人，華林賊遂平。於是移兵擊靖安瑪瑙寨賊，盡俘之。	《西園聞見錄》77/7b-8a。 《皇明通記述遺》9/33a-b。 《鴻猷錄》12/274。	1、《國權》48/3023 記載此事為正德七年四月。
	都御史陳金奏江西華林賊已剿平，桃源賊王浩八願撫，加金太子少保，餘論功行賞有差。	《皇明大政紀》20/12b。	1、《皇明大政紀》記載為發生在六月。而《國權》48/3034 記載於正德七年九月乙酉條。 2、桃源賊該改為姚源賊。
第七段	冬十月，命右都御史陶琰總督諸軍務事。初，廷議以河北、江西諸寇未平，故復敕琰總理軍務事，至則劉六已滅，王浩八聽撫。琰慮浩八譎詐難信，乃奏設兵備，及簡拔郡寮有才者，分處要害。	《皇明大政紀》20/14b。	
第八	八年春正月，桃源賊王浩八等復作亂，率五洞蠻兵與東鄉賊分劫	《皇明大政紀》20/18b。	1、《明武宗實錄》96/1b 載此事的總兵官為李鑑，而據《明

段	州縣。命操江副都御史俞諫提督軍務，同總兵劉暉率狼兵進剿。		武宗實錄》105/4a-b 載：正德八年十月總兵李鑑卒，命鎮守山東右都督劉暉代。故《本末》記事有過簡化之誤，當然這也拜其參考底本有誤之賜。 2、桃源賊該改為姚源賊。
第九段	夏四月，江西兵備副使胡世寧約王賚一內應，引兵征東鄉劇賊樂庚二、陳邦四等，盡擒之，東鄉故賊巢，世寧撫禦反側，務立信義，樂庚二、陳邦四怙亂復叛，悉擒馘。王賚一效順有功，奏原其死。既而修城濠，遷縣治，經武賑饑，百姓晏然。	《皇明大政紀》20/20a。	1、《明武宗實錄》102/2b-3a 所記，直到正德八年七月，樂庚二、陳邦四之亂尚未平定。 2、《明武宗實錄》105/5/5b 載正德八年十月丁未，樂庚二遭擒。
第十段	五月，江西參政吳廷舉單騎入桃源，諭劇賊王浩八等，計擒賊渠以出。桃源賊用兵歷年，征討費以萬計，而賊益熾。廷舉欲用奇謀取勝，免胄單騎入賊巢，諭令解散，為賊所留，耀武劫威，廷舉略不為動。久之，因得以識其左右有謀勇者，陰結之，使執其渠，因奉廷舉歸。	《皇明大政紀》20/21a-b。	1、《國權》48/3042、《明武宗實錄》97/7a-b 記載此事為正德八年二月。 2、兩處之桃源該改為姚源。
第十一段	俞諫率狼兵大敗桃源賊於裴源。初，諫因吳廷舉被執，移兵桃源進剿，知府李承勳曰：「賊乏食，必掠裴源積粟，請贛兵及南昌兵自岳陽分兩翼伏裴源待之。」賊果入裴源，大敗遁去。	《皇明大政紀》20/21b。	1、兩處之桃源該改為姚源。 2、按：裴源在廣信府貴溪縣與饒州府萬年縣交界附近。 3、岳陽在湖南東北處，贛兵、南昌兵似乎不可能在此出擊。而《皇明大政紀》記為「岳源」，故仍有待考證。
第十一段	桃源賊棄巢奔突四出，踰饒、信，縱掠徽、衢諸州縣。初，賊聞狼兵至，頗懼，欲降。按察司王秩欲受之，已有約。議者以賊反覆不可信，欲乘兵威撲滅，取降者殺之，賊復大亂，棄巢奔突四出，劫掠徽、衢等處，民被其害。	《皇明大政紀》20/21b。	1、《明武宗實錄》101/2b 記其事於正德八年六月。 2、饒指饒州府、信指廣信府，皆屬江西；徽為安徽徽州；衢為浙江衢州府。 3、「按察司王秩」應記為「按察使王秩」較適宜。 4、桃源賊該改為姚源賊。
第十三段	六月，總督浙江軍務都御史陶琰、巡撫應天都御史王績會總制江西都御史俞諫，夾攻桃源賊王浩八於徽、衢，平之。初，琰慮桃源賊聽撫難信，預為之防，至是，果突入境，督兵會剿，餘黨悉平。總制俞諫奏江西賊平，請	《皇明大政紀》20/23a。	1、《皇明史概 皇明大政記》23/18b、《國權》48/3033 與《明武宗實錄》91/10b 皆記載：正德七年八月庚午，江西設東鄉萬年縣，分隸饒、撫。故時間上的記載有誤，也可見《本末》的編者完全相信《皇明大政

	建東鄉、萬年二縣，分治地方，撫安人民。從之。		紀》的紀事。 2、陶琰是擔任巡視浙江右都御史一職，並未總督浙江。參見《明武宗實錄》107/2b。 3、桃源賊該改為姚源賊。
第十四段	十二月，俞諫調兵征建昌賊徐九齡等，平之。建昌賊為患數年，勢逼益府，官軍不能討，至是，諫命師悉擒以還。	《皇明大政紀》20/26a。	1、《國權》49/3088 與《明武宗實錄》127/2a-b 記載平建昌賊為正德十年七月乙未。 2、據《明武宗實錄》：「九齡嘯聚建昌縣之醴源，負固劫畧，出沒江、湖間踰三十年」，《江西省大志》5/41b、《明史》75/4964 記載亦同。因此此處所指的建昌縣，是指位於江西北部的南康府轄境內。 3、益府是指明宗室位在江西東部建昌府的益王。所以《皇明大政紀》、《本末》的作者可能一時不察，將建昌縣與建昌府混淆合一。
第十五段	九年三月，總制軍務俞諫檄兵備胡世寧等，會兵剿臨川四寨宿盜，盡平之。	《皇明大政紀》20/29b。	
第十六段	十月，陞南昌知府李承勳浙江按察司。太監黎安欲奪承勳功，誣陷之。大理卿燕忠即訊廣信，得直。	《皇明大政紀》20/35b。	1、《明武宗實錄》114/9b 記李承勳陞浙江按察司按察使為正德九年七月。 2、《明武宗實錄》106/5b 記太監黎安誣陷之事於正德八年十一月。
第十七段	十二年二月，巡撫南贛都御史王守仁檄四省兵備官選募民兵操練。	《皇明大政紀》20/54a。	1、桃源該改為姚源。 2、關於謝志山，出現兩種記載，一為《皇明史概 皇明大事記》、《王陽明全集》記謝志珊；二為《西園聞見錄》、《鴻猷錄》、《明實錄》皆記謝志山。而《虔臺續志》兩個名字皆有出現過，故暫無法定論。 3、橫水、桶岡皆在南安府境內，故應為「南安橫水、桶岡」。此為點校本標點問題。

	<p>初，陳金討桃源、華林諸賊，多所招撫，未大示懲創；又民間父兄被殺者，不得報讐，時相詬訾，諸凶不自安，轉徙嘯聚，不數年仍起為盜。又南贛地多山險，易為巢穴。南安、橫水、桶岡諸寨，有賊首謝志山、藍天鳳，漳州、瀨頭等寨有賊首池大鬢等。於是福建、江西、湖廣、廣東之界，方千里皆亂。兵部尚書王瓊知守仁才，特薦用之。</p>	<p>《鴻猷錄》13/302-3。</p>	<p>4、池大鬢活動於廣東惠州府龍川附近，所以應記為惠州瀨頭等寨；當時在漳州南靖縣為亂的是詹師富，《本末》並未辨明。反觀《鴻猷錄》是記為「在贛州，有瀨頭等寨，賊首則池仲容等」。可見，《本末》作者，並非完全參考《鴻猷錄》。可能的原因在於，《本末》後的史論有誤，由於史論先完成，因此影響後來《本末》史事的內容；另一可能性，在於參考他處史料。目前未能斷言。</p>
	<p>守仁至，以前多調狼達土軍，靡費踰萬，乃使四省兵備官於各屬弩手、打手、機快中，選饒勇有膽力者縣千人，少或八九百，選最者優廩餼，署為將領。其兵備原額官軍，汰老弱三分之一，各縣賢能官統之，專守城隘。所募精兵，隨各兵備官屯札，別選官分隊統習之。於是各縣屯戍既足防守，而兵備召募者，又可應變出奇，盜賊漸知所畏。</p>	<p>《皇明大政紀》20/54a-b。</p>	<p>1、《明大政纂要》43/30a、《王陽明全集》，卷16 別錄八 選檢民兵，頁527：「挑選驍勇絕羣，膽力出眾之士，每縣多或十餘人，少或八九輩。」，故有數字上的出入。</p>
<p>第十八段</p>	<p>三月，王守仁調三省兵，攻信豐、龍南流賊，連敗之。賊突至信豐，守仁令乘險設伏，厚集以待之，乃潛令兵往，徑道夾攻。賊奔潰象湖山拒守，又潛兵擣其巢穴，大敗之。賊復潰入流恩、山岡等巢，尋遁去。</p>	<p>《皇明大政紀》20/55b。</p>	<p>1、詳情可參見《王陽明全集》，卷9 別錄一 參失事官員疏，頁300-2。 2、應改為「流恩山岡等巢」。</p>
<p>第十九段</p>	<p>五月，王守仁調兵攻何塘洞山寨，賊酋張師富等及長富村等處二十餘巢，平之。其脇從餘黨，悉願攜帶家口，出官聽撫，守仁委官安插復業四千餘人。</p>	<p>《皇明大政紀》20/57b。</p>	<p>1、可參見《王陽明全集》，卷9 別錄一 閩廣捷音疏，頁302-307。 2、《王陽明全集》9/304 記為可塘洞。 3、賊酋張師富在《王陽明全集》9/304 中記為詹師富。</p>
	<p>復檄知府季 調兵擒賊帥陳能，平其巢穴。</p>	<p>《皇明大政紀》20/59a。</p>	<p>1、《皇明大政紀》記載此條為正德十二年六月。 2、《皇明史概 皇明大事記》以及《王陽明全集》，卷9 攻治盜賊二策疏 中，皆記為陳曰能。</p>
<p>第二</p>	<p>秋七月，王守仁請提督軍務。許之。初，守仁上疏論狼兵所過，</p>	<p>《皇明大政紀》</p>	

<p>十段</p>	<p>不減於盜，轉輸之苦，重困於民。乃請便宜行事，期於成功，不限以時，兵眾既練，號令既明，事無掣肘，可以相機勦滅。眾迂其議，屢不報。尚書王瓊慨然曰：「朝廷有此等人，不與以柄，又將誰用？」因守仁疏覆議，即奉旨改提督南贛、汀、漳等處軍務。</p>	<p>20/59a-b。</p>	
<p>第二十一段</p>	<p>冬十月，王守仁討汀州左溪賊藍天鳳等，平之。天鳳等與贛南上新、穩下等洞賊雷文聰、高文輝等盤據千里。</p>	<p>《皇明大政紀》20/61b。</p>	<p>1、左溪在今江西崇義縣境內，《光緒長汀縣志》15/20a即考證谷應泰之非；近人閻韜在王守仁巡撫南贛史實的幾點辨誤上亦作澄清，認為若依《本末》所言，則王守仁征剿的左溪、橫水、桶岡三地，相距數百里，不知如何打法？ 2、《皇明大政紀》記載「初，天鳳與贛南上新、穩下等洞，賊酋雷鳴聰、高文輝等相結。」 3、據《王陽明全集》，卷10別錄二橫水桶岡捷音疏，亦是指擊賊於贛南上新地寨，以及賊首雷鳴聰。地名並非是下新，人名也非雷文聰。</p>

<p>守仁集從事議曰：「諸巢為患雖同，事勢各異。以湖廣言之，則桶岡諸巢為賊之咽喉，而橫水、左溪諸巢為之腹心；以江西言之，則橫水左溪諸巢為賊之腹心，而桶岡諸巢為之羽翼。今不先去腹心之患，而欲與湖廣夾攻桶岡，進兵兩寇之間，腹背受敵，非吾利也。況賊但聞吾檄湖廣夾攻桶岡，橫水、左溪必觀望未備。出其不意，可以得志。橫水、左溪既破，移兵桶岡，勢如破竹矣。」乃遣都指揮許清率兵自南康新溪入，知府邢珣率兵自上猶縣石人坑入，知縣王天與率兵自上猶縣白面峪入，皆會橫水。指揮郝文率兵自大庾縣義安入，知府唐淳率兵自大庾縣聶都入，知府季 率兵自大庾縣穩下入，縣丞舒富率兵自上猶縣金坑入，皆會左溪。知府伍文定，知縣張戢各率兵從上猶、南康分入，以遏奔軼。守仁親率兵千餘，自南康進擣橫水，與諸軍會。分布既定，乃以初七日分道並進。守仁至橫水，謝志山等倉卒據險拒之。守仁未至賊巢三十里駐兵，夜募鄉兵善登山者四百人，各執一旗，齎銃砲，由間道攀崖上險，分布近賊巢左右極高山頂，伏覘賊。度我兵至險，舉砲火應。又預遣人夜率壯士緣崖上險，奪發其滾木礮石。</p>	<p>《西園聞見錄》 81/1b-2a。 《皇明史概 皇明大事記》 23/27a-b。 《鴻猷錄》 13/303。</p>	<p>1、知府張戢之名，在《景印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版（以下簡稱《本末》摘藻堂薈要版）中記為張戢。而《王陽明全集》、《虔臺續志》、《明史》也皆記為張戢。 2、記載張戢的史源，包含《本末》萬有文庫薈要版、《本末》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版，亦包括《皇明史概 皇明大事記》、《鴻猷錄》等。</p>
---	---	---

	<p>十二日，守仁率兵進至十八面隘。賊方憑險迎敵，忽聞近巢諸山頂砲聲如雷，烟焰漲天。守仁麾兵進逼之，賊大驚失措，謂官兵已盡得其巢穴，遂棄險走。官兵乘勝驟進，指揮謝杲、馬廷瑞兵由間道先入，焚賊巢。賊退無所歸，大奔潰，遂破橫水大巢。</p>	<p>《西園聞見錄》81/2a-b。 《皇明大政紀》20/62a。 《皇明史概 皇明大事記》23/27b。 《鴻猷錄》13/303-4。</p>	<p>1、此段記載可以反映出《本末》的編者對《皇明大政紀》與《鴻猷錄》的史料取捨態度。尤其是對於指揮謝杲、馬廷瑞的人名記載都有誤，因為：(1)《鴻猷錄》、《皇明史概 皇明大事記》都只記謝炘，未記馬廷瑞。(2)《皇明大政紀》則紀錄為謝燐、馬廷瑞。(3)《西園聞見錄》記為指揮謝靈、馮廷瑞。(4)《王陽明全集》、《虔臺續志》記為謝昶、馮廷瑞。按：當時的指揮應為謝昶，《鴻猷錄》、《皇明大政紀》則印刷上誤刻為謝炘、謝燐，這在《西園聞見錄》裡更見其非。由字體的相似度來看，《本末》較有可能延續著《皇明大政紀》的錯誤。</p>
	<p>邢珣、王天與等各破數巢，皆會於橫水。郝文、唐淳等各破數寨，皆會於左溪。會天霧雨，休兵。已諜知諸潰賊收集餘眾，據險立柵，然倉卒無資糧。守仁乃下令各營皆分兵為奇正二哨，一前攻，一後繼，用土人為鄉導。自是諸營各分道破餘巢，伍文定、張戢亦連破數巢，入會左溪，賊悉平。</p>	<p>《西園聞見錄》81/3a。 《皇明史概》23/28a。 《鴻猷錄》13/304。</p>	
<p>第二十二段</p>	<p>十一月，王守仁會兵攻桶岡。初，守仁乘橫水、左溪之勝，遣人諭以禍福。於是桶岡賊鍾景納款降，</p> <p>守仁使夜入賊巢諭之，期以初一日使人於鎖匙籠出降。賊方恐，見使至，皆喜。而橫水、左溪賊持不可，遲疑未決，</p>	<p>《皇明大政紀》20/62b。</p> <p>《西園聞見錄》81/4a。 《鴻猷錄》13/304。</p>	<p>1、《王陽明全集》記為鎖匙龍。</p>

	<p>守仁遣使於鎖匙籠促降。而別遣邢珣率兵入茶坑，伍文定率兵入西山界，唐淳率兵入十八磊，張戢率兵入葫蘆洞，俱冒雨入。藍天鳳方於鎖匙籠聚議，忽聞諸兵已入險，皆震愕，急奔入內隘，阻水為陣。邢珣麾兵渡水前擊，張戢衝其右，伍文定又自張戢右懸崖繞出賊旁，賊敗走。舒富、王天與亦由鎖匙籠入。賊悉眾奔十八磊，唐淳嚴陣迎擊之，賊又敗。會日暮，扼險相持。明日諸軍合勢併擊，邢珣先破桶岡大巢，諸軍奮勇並進，俘斬甚眾。湖廣兵亦至，賊餘眾遁入山谷。守仁遣諸將分道捕之，於是橫水、左溪、桶岡之賊略盡，賊首藍天鳳、蕭貴模等皆斬獲無遺。守仁出師凡兩月，平賊巢八十四處，遂議於橫水等處建城，設安遠縣治，控禦三省。捷聞，擢守仁右副都御史。</p>	<p>《皇明史概》23/29a-b。 《鴻猷錄》13/305。</p>	<p>1、《皇明史概》、《石匱書》皆記王守仁奏設崇義縣，而並非奏設安遠縣。《本末》此記載明顯有誤。 2、《鴻猷錄》僅記「守仁議于橫水等處建城設縣治，控禦三省。」。 3、《皇明大政紀》20/63a 記「提督軍務王守仁請立安遠縣，從之。」此即為《本末》參考《皇明大政紀》所造成的錯誤，亦可說明《本末》在編纂時，對史源的取捨。 4、可參見王守仁的 立崇義縣治疏。 5、《本末》對崇義縣設置的嚴重錯誤記載，使得李光壁在 試論明中葉農民起義的歷史作用、明中葉農民起義等文章延續《本末》之非。</p>
<p>第二三段</p>	<p>十三年春正月，王守仁討泃頭賊，平之。</p>	<p>《皇明大政紀》20/63b。</p>	
	<p>先是，守仁征橫水、桶岡等賊，慮泃頭賊乘虛出擾，乃使人賞以銀布，諭降之。惟賊首池大鬚不從。守仁計兵力未暇羈縻之，勿深問。有金巢等率眾降，守仁厚撫之，令從征。及橫水破，大鬚懼，遣其弟池仲安率老弱二百，詣守仁乞降，即愿從征立功，實覘虛實為內應也。守仁知之，令從別哨，遠其歸路。陰使人分召近泃頭諸縣被賊害者詢之，得其情，各授方略，遣之歸，令密集兵眾，候平桶岡後報師期。及桶岡平，大鬚益懼。守仁遣使至泃頭，賜諸賊牛酒，見賊嚴為備，詭語使者曰：「龍川新民鄭志高、盧珂欲讐殺掩襲，故備，非虞官兵也。」守仁佯信其言，怒盧、鄭，移檄龍川，廉二人擅兵</p>	<p>《鴻猷錄》13/306-8。</p>	<p>1、按：此段雖然在張岱《石匱書》，卷 230 王守仁列傳亦記有其事，但文本敘述方式不同。 2、《皇明史概》《西園聞見錄》雖記載此事，但敘述文體亦有出入。 3、完整記載可參見《王陽明全集》，卷 11 別錄三 泃頭捷音疏。 4、《王陽明全集》將指揮記為余恩，並非余恩，《虔臺續志》、《明實錄》也記作余恩。而《本末》的原《萬有文庫薈要》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版、《本末》薈要版等都記為余恩，直到中華書局的新校本才改為余恩。或許是依據《鴻猷錄》作新校的緣故。</p>

狀，且令大鬢除道，候還兵討之。大鬢假使來謝，無勞官兵，當自防禦之。盧珂、鄭志高、陳英者，龍川已招新民也，仍領舊部三千餘眾。時諸縣民皆為大鬢所脇，三人者獨抗賊，賊讐之。守仁還兵，三人來告變，言大鬢反狀。時池仲安方領兵在守仁所，守仁乃佯怒三人，收縛將斬之，曰：「大鬢方遣弟領兵報效，安得有此？」仲安遂叩首辨列三人罪惡，守仁佯信之，械繫珂等，置之獄。守仁密使人至獄中諭以意，令三人無恐，且遣使歸，集眾以候。十二月二十日，守仁還至贛，張樂大饗將士，下令橫水、桶岡既平，浣頭歸順，境內無虞矣。民久勞苦，宜休兵為樂。遂散兵使歸農，乃遣仲安歸報其兄，以盧珂被繫故，遣使令大鬢勿撤備，以防珂黨掩襲，大鬢意乃大安。守仁別購仲安所親，說仲安令自來投訴。云：「官意良厚，何可不親一往謝，況使盧珂等言無所入。」大鬢信之，謂其下曰：「欲伸先屈，贛州伎倆，須自往觀之。遂帥其徒四十餘人自詣贛。守仁先已檄諸郡縣及龍川等，勒兵候報，至是探知大鬢就道，亟遣使發諸路兵候浣頭。然道經賊巢始達，則使別齎一檄為捕盧珂黨與者，佯示賊。賊果問，見檄遂不為意。大鬢至贛，謁守仁，見軍門無用兵形，又覘知珂等繫獄，意益安，遣人歸報其黨，謂事無他。守仁乃夜釋珂等，使問道歸發兵，而令諸官屬以次設牛酒，日宴犒大鬢等，緩其歸。久之，度珂已至家，諸郡縣兵當大集，守仁乃設犒於庭，先伏甲士，引大鬢等入，悉擒之。出珂狀訊之，皆服，遂悉置獄，而趣諸路兵同抵賊巢。守仁率親兵由龍南縣冷水徑直擣下浣大巢，諸路兵皆令入三浣。

5、據《中國歷史大辭典 歷史地理》：浣頭山在今廣東和平縣西北浣源，接江西龍南縣境。其近龍南者為上浣，在嶺岡者為中浣，和平峒為下浣。王守仁平浣頭賊後，於下浣置和平縣。

6、此處記載的九連山，是位於江西贛州與廣東惠州交界之處。雖然在明正德時期，王陽明在此征剿大有斬獲，但並不代表日後此地永久安寧。可參見甘利弘樹 明末清初期、廣東 福建 江西交界地域における廣東の山寇 特に五總賊 鍾凌秀を中心として 等有關山寇研究文章。

7、透過于志嘉 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 等文章，可知地方的盜賊頻出，會影響地方軍事防衛的設置。特別是江西衛所的分布呈現西重東輕，尤其偏重西南隅，到明末仍然不斷地在加強中。也可證明南贛地區之難治。

<p>賊弛備既久，驟聞官兵四集，驚懼，乃分投出禦，而悉其精銳千餘，據險設伏於龍子嶺，官軍為三衝，犄角進，指揮余恩首擊賊，戰良久，賊敗。王受等追之，伏發被阨。適推官危壽兵至，鼓譟前衝之。千戶孟俊率兵遶其後，賊大潰，遂克三泐大巢。餘賊精銳尚八百人，聚九連山。山四面險絕，惟一面得上。賊設礮石滾木拒之，官兵不敢近。守仁乃令官兵衣賊衣，抵暮，詐為賊敗奔者上山。賊見之，果相招呼，官兵乃得渡險，遂扼其路。賊覺，急禦，則大眾已闌入矣。賊不支，乃退走潰出，官兵先四路設伏待之，擒斬略盡。餘徒兩百人慟哭請降，守仁納之。相視諸險隘，以和平地方控扼三省，奏設縣治。下部議，從之。遂班師。捷聞，賜璽書褒賞，餘功賞賚有差。</p>		
<p>南贛自此無警矣。</p>		<p>按：此應為谷應泰的結論。</p>

附錄二：

谷應泰曰：正德濁亂，群盜蜂起，而江西之盜有五：大帽山者號贛賊，仙女寨、雞公嶺者號華林賊，瑪瑙寨、越王嶺者號靖安賊，王浩八為桃源賊，樂庚二、陳邦四為東鄉賊。自江西副使周憲戰死華林，總督陶琰再撫浩八，而二賊稱最劇矣。至巡撫周南平贛賊，知府李承勳平華林、靖安，參政胡世寧、吳廷舉平桃源、東鄉，當是時陳金、俞諫實筭節鉞，承勳、廷舉功最出奇，經營九載，至正德十一年而南贛賊黨略平。皇靈未暢，苞蘖旋萌，於是江西之賊復有四：藍天鳳等為左溪賊，謝志山等為橫水賊，鍾景等為桶岡賊，池大鬢等為泐頭賊。新建以廷推舊望，簡荷新銜，規畫山川，廣行間諜，親破賊巢者八十餘，增設縣治者二，特設南贛提督軍門者一。自正德十二年受命，至十三年，而江西賊悉平矣。

夫諸臣平賊遲，而變隨；新建平賊速，而賊定。蓋江西南臨百粵，北枕大江，東連閩嶠，西接荆蠻，地延千里，址交五省。又有崇山峻嶺，鳥道叢篁，車騎不得長驅，米芻不得時給。王師直指，則鳥遁深林，振旅還朝，即鼠謀竊發。揆其形勢，則決地之翼不能離巢，徑丈之鱗終難

失水。然而尉陀有七郡之計，任翬效坐大之志，庾嶺以南，舉足非國家有也。當四賊再發，泃頭遠在汀州，桶岡實屬楚境，左溪、橫水連互其中，彼且視狡兔之窟，成率然之形，漢天子有神靈，豈能從天而下乎？而當時議者動思言撫，此何異招麋鹿於金鑊，呼亡猿於朱檻？有躑躅徜徉去之惟恐不速耳。撫不就而用勦，徵調狼達，兼招苗峒，劫掠性成，罕知王制，引入內地，恃為長城。賊甫獸駭，我已鳴張，賊苟帖耳求生，則我已受之恐後矣，羈縻勿絕，豈久安長治之道也哉！

新建悉罷客兵，自募鄉勇，養兵數月，觀釁旬時，德裕築籌邊之樓，文淵畫聚米之勢，猶慮賊兵四出，牽制我師，偽撫泃頭，佯委桶岡，使皆懷疑觀望。徘徊之間，鼓行而進，直擣中堅，奇兵雲擾，鐵騎飄馳，橫水覆巢，左溪失險矣。桶岡既斷右臂，王師已入門庭，兼兩寨逋逃自行駭觸，乘其破膽，一鼓遂登，兵法所謂「出其不意」者也。泃頭愚狡，新建玩弄股掌，賊首池大鬣等皆千里誘致，縛之樽俎。渠魁已在檻車，天兵已薄賊險，而彼且鼾寢晏然。鼓角一鳴，千山聲動。賊於斯時，登陴授兵則一木不支，倉皇出逸，則四面楚歌，相顧解甲，慟哭請降。武侯五月渡瀘，而南人不復反矣。夫江介嶺表，限在天南，拊背扼吭，專支閩外。楊僕樓船，馬援銅柱，比之新建，何以稱焉！

經過校注求證和推論，谷應泰《本末 平南贛盜》的參考底本，應該是雷禮《皇明大政紀》以及高岱的《鴻猷錄》。其中當兩者參考史源的記事互有出入時，《本末》的「編輯小組」是以《皇明大政紀》為主，《鴻猷錄》為輔，以完成 平南贛盜 一文。並且，在逐條對照《本末 平南贛盜》與《明實錄》、《國權》的相互關係後，明顯可見「編輯小組」未取材《明實錄》或《國權》。

在《本末》中， 平南贛盜 篇名的出現，相當值得玩味。因為不管是朱國楨或高岱，都將正德時期平定江西的動亂，稱為「平江西賊」或「平江西寇」，皆未以「平南贛盜」作為明正德時期平定當地動亂的代名詞。當蔣棻的《明史紀事》出現 平南贛盜 的史論後，谷應泰明顯地亦將「平南贛盜」作為《本末》中的一卷篇名。如此一來，由於原先的史論達及三分之一的篇幅，都是在論述江西各地的動亂，篇名與內容雖未嚴重牴牾，可是無疑用「平江西盜」較為合適。然後《本末》又受限於篇名、史論已先確立，所以在《本末》的史事部分，同樣無法避免要交代江西各地動亂之情節，而難以針對「平南贛盜」這個題目就事論事。

換個角度來看，「編輯小組」倒也很忠實地將史論中的史事，呈現在正文的論述中。如史論的第一段，首先交代了正德年間江西地區「五盜」、「四賊」的動亂始末，在《本末》的正文中亦費許多篇幅著墨江西各地的紛擾，所以史事與史論可相互呼應；史論的第二段則強調當地的地理形勢特殊，以及勦撫與用土兵的失策，這在《平南贛盜》全文中都能夠感受得到；史論第三段提到後來封為新建伯王守仁的功績，同樣可見於《平南贛盜》中的史事敘述。因此在史事敘述與精闢的史論結合下，並未出現首尾不符的現象，值得肯定。

美中不足的在於，若依照史論而編史事，會將具體的事實修剪為配套式的論述，如同削足適履地，難免降低不少事實真相面，史事論述的可信度也就大為降低。就以史論部分提到的「增設縣治者二」而言，在王陽明平江西、福建、廣東交界地區諸盜之後，實則增設了江西崇義、福建平和、廣東和平三縣。可是《本末》卻未注意，甚至將崇義縣的設置，誤記為設置安遠縣。當然，史論一旦有錯誤，則史事的部分也就全盤接收。例如「當四賊再發，涑頭遠在汀州，桶岡實屬楚境，左溪、橫水連互其中。」其實涑頭是在廣東惠州，而桶岡、左溪、橫水皆在江西南安境內。若涑頭如遠在汀州，則將無法解釋王陽明軍事的征剿為何能夠快速完成。甚至以廣義的南贛毗鄰地區而言，還應該包含湖廣的郴州，因為此處是南贛巡撫的管轄範圍內。在同一時期，郴州爆發了龔福全之亂，規模同樣劇烈，致使湖廣巡撫秦金與南贛巡撫王陽明要兩省共約征剿夾擊。然而史論不載，《本末》史事內容也就全然不見龔福全的蹤跡。況且，《本末》也闕漏王陽明平亂後實施南贛鄉約與保甲的相關記載，而王陽明的平亂善後措施，在明代卻深具影響力，應該要辨明。所以細嚼《平南贛盜》的全文論述，會感到精采處雖高，可惜仍有隔靴搔癢之處。

《本末·平南贛盜》普遍錯誤在於年代、地名、人名、官銜的謬誤，而這些問題的產生，主要是出自於兩個原因。第一，《本末》參考的史源本身有誤，例如《皇明大政紀》錯誤的記載，直接影響《本末》的內容。所以今後對雷禮《皇明大政紀》的史料價值，需要審慎的再評估；第二《本末》點校本仍有若干問題存在，如將原本無誤的人名余恩，改為與其他多數史料不符的佘恩，便是畫蛇添足之舉。

最後要指出，既然史論是蔣棻所撰，史事由「編輯小組」據《皇明大政紀》、《鴻猷錄》剪裁編纂，那麼何為谷應泰本人或「編輯小組」的看法呢？筆者以為「南贛自此無警矣」可代表這個「編輯群」的意見。只是，當地的民變，雖在王守仁平濶頭亂而告息。但這只能就明正德年間而論，因為到後來從明嘉靖到萬曆年間，此地山寇之亂頻傳，一直延續至清初皆如此，就連朱國禎在《皇明史概 皇明大事記》卷 37 閩廣賊 中，都有詳述南贛地區在王守仁討撫之後的亂事。故就明代南贛地區整個歷史發展而論，經過這次動亂的警告，在剿撫之間過程的擺蕩，動用狼兵の後遺症，以及再評估當地治理的措施來思考，最後的結論應定為「南贛自此有警矣！」較為適當。

四、參考文獻

1. (明)卜世昌、屠衡，《皇明通紀述遺》12卷(《史料五編》，台北：廣文書局，1972)。
2.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3. (明)王宗沐修，《江西省大志》8卷(萬曆二十五年刻本，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影印)。
4. (明)朱國禎，《皇明史概》120卷(明崇禎間原刊本，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4)。
5. (明)徐光祚監修，《明武宗實錄》197卷(縮印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校印，京都：中文出版社，1984)。
6. (明)高岱，《鴻猷錄》(《明清筆記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7.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107卷(《元明史料叢刊》第二輯 20，民國排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
8. (明)陳建、江旭奇補，《皇明通紀集要》60卷(《元明史料叢編》第三輯 24，明刊本，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96)。
9. (明)黃光昇，《昭代典則》28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編年類第 13冊，明萬曆二十八年周曰校萬卷樓刻本，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10. (明)雷禮，《皇明大政紀》25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編年類第 8冊，明萬曆三十年秣陵周時泰博古堂刻本，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11.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165卷(《明代傳記叢刊》，台北：明文書局，1991)。
12. (明)談愷，《虔臺續志》(明嘉靖三十四年刊本，原收藏於日本內閣文庫，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影印本)。
13. (明)鄭曉，《吾學編》69卷(《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12，據明隆慶元年

- 鄭履淳刻本影印，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
14. 〔明〕薛應旂，《憲章錄》47 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編年類第 11 冊，明萬曆二年陸光宅刻本，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
 15. 〔明〕譚希思，《明大政纂要》63 卷（據湖南思賢書局藏版影印，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 。
 16.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 。
 17.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萬有文庫薈要》1138，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
 18.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364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 。
 19.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景印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史部別史類 125 冊，台北：世界書局，1985 。
 20.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331 卷（北京：中華書局，1997 第六次印刷 。
 21. 〔清〕張岱，《石匱書》220 卷（《續修四庫全書》史部 別史類，原南京圖書館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22. 〔清〕談遷，《國權》104 卷（台北：鼎文書局，1978 。
 23. 于志嘉，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4（1995），頁 995-1074。
 24. 中國歷史大辭典 歷史地理卷編纂委員會編，《中國歷史大辭典 歷史地理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6 。
 25. 甘利弘樹，明末清初期、廣東 福建 江西交界地域における廣東の山寇 特に五總賊 鍾凌秀を中心として，《社會文化史學》38（1998），頁 44-60。
 26. 李光璧，明中葉農民起義，《河北大學學報》1961：1，頁 69-105。
 27. 李光璧，試論明中葉農民起義的歷史作用，收入於鄭天挺主編，《明清史資料（上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頁 183-207。
 28. 谷川道雄、森正夫編，《中國民眾叛亂史》2（《東洋文庫》351，東京：平凡社，1990 初版第 6 刷 。
 29. 邱炫煜，《明史紀事本末 開設貴州》校讀：兼論作者的史識與全書的評價，《明代研究通訊》2（1999），頁 13-39。
 30. 徐泓，《明史紀事本末 開國規模校讀》 兼論其史源運用與選材標準，《臺大歷史學報》20（1996），頁 537-615。
 31. 黃彰健校勘，《明武宗實錄校勘紀》（縮印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校印，京都：中文出版社，1984 。
 32. 閻韜，王守仁巡撫南贛史實的幾點辨誤，《文獻》1989：3，頁 112-117。
 33.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 明時期》7（上海：地圖出版社，1987 。



《明史紀事本末·平南贛盜》所示盜賊分布圖

長鎮撫屬四省總圖

